**附件一：补充协议**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招标编号为[350001]HYG[GK]2024003的《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2024-2025年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人员、保密、廉政、安全等管理工作，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2. 资格条件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
5.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6.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 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禁止情形
1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1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13. 被开除公职的；
1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
16. 服务时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17. 保密要求
18. 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19.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规定。
20. 乙方应采取周密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政策文档、规划文档、工可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部署文档、管理文档、工作数据等。
21.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不可自行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经甲方同意的人员。同时，乙方承诺前述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非合同目的。
22. 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上交所有文字资料并删除所有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电子文档。
23. 使用限制
24. 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他用。
25. 乙方不得泄露涉及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26. 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信息只能用于乙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27. 其他约定
28.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乙方构成违约。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不能归还的，乙方应进行销毁处理。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保密约定对乙方仍然有效。
29.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应用，如有违反上述协议，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0. 安全生产要求
31. 办公场所内安全
32.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33.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在甲方场所内吸烟、用火，不得擅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器、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电炉、电取暖器、加热棒，不准把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甲方场所内。离开甲方工作场所，必须关闭切断各类用电设备，如电脑、空调、照明灯等。保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34. 积极配合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在安全通道堆放杂物；不得遮挡安全出口。机房等重点机要部位未经批准不得入内。
35. 乙方服务人员因过失等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为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工作，接受同级或指定的网安、公安、安全、保密、密码管理和信息化主管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
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安全“五禁止”要求，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不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防止国家秘密或内部信息泄露到互联网上。
3. 廉政要求
4.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5.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6.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7.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8.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9.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10.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1.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12.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3.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4.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5.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6.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17.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18.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9.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0.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2.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者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4.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6.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7.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8. 违约责任
29.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0.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给予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1. 其他约定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与乙方建立沟通联动机制，不定期向乙方了解甲方工作人员执行廉政规定的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离岗离职要求
2. 乙方服务人员离岗离职的，乙方应第一时间收回服务人员手中甲方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文件或资料、物品；
3. 乙方服务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在工作期间或调离本岗以及离职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方案、培训资料、机构档案、单位运作方法、单机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
4. 甲方任何财产，包括配备给乙方服务人员使用的办公桌乃至存储在设备内的电子资料，都是属于并且只属于甲方，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有所有权及隐私权，乙方服务人员离职后，所有资料及资料的载体（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乙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都应自觉归还，并不保留资料原件和副本。
5. 其他事项
6.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工作的，除合同内有其他约定外，由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用水用电、物业服务、办公桌椅等。甲方提供的物品，乙方服务人员应爱护，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工作的，不得处理非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安排服务人员从事与甲方合同无关事项。
8.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需离开甲方场所外出办事的，需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9. 乙方员工工资标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并依法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克扣,截留,挪用,拖延支付工资或不履行保险购买义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协议约定处理。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行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贻希

乙方：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爱燕

日期： 2024年7月26日